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63号

关于终止对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2月2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2月20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22日印发
